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林院長俊良、游院長光昭、程院長瑞福、楊院長艾琳(請假)、印院長永翔、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王組長錫永代理)、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

列席人員：王執行長千睿、楊助理玳潭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研發處報告「臺師大新創控股(股)公司成立說明」(略)

三、教務處報告：

(一) 105 年度系所材料費 15%預算額度分配案

決定：

1. 請於第七項英文網頁部分加入「完成本校英文入口網站公版網頁」。

2. 本案修正為 2 階段撥款，分別為 4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由系所擇一時間申請，逾期完成者，將不再分配。

(二) 推動本校不分系招生案(略)

(三) 104 學年度本校招生工作報告(略)

(四)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略)

(五) 課程意見調查辦法修正草案(略)

四、以前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討論案) 擬規劃汰換 20 年以上之空調設備，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	一、 同意以每臺新臺幣 1 萬元補助汰換 20 年以上空調之單位，惟仍由各單位決定是否汰換。 二、 本案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之施行細節，請宋副校長督導。	本案已於 3 月 2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校園節能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將於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經費需求，配合各單位編列 105 年度預算，每台冷氣機將補助 1 萬元整。	80%
2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六處報告所轄之法規或重要事項	六處	請各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及所轄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事宜，檢討結果請送交由鄭副校長主持並邀請主秘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檢視(小組相關業務由人事室負責)，檢視結果請於本會議報告。	(人事室) 一、有關三位副校長召集之專案委員會，已分別由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17 日召開會議檢討本案相關事宜。 二、人事室業於 105 年 2 月 2 日簽准組成專案小組，刻正彙整資料及聯繫開會以檢視本	75%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案相關事宜。	
3	(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臨時動議) 研商因應勞動部令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案相關事宜，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105年2月17日以師大人字第1051003149號函請各單位落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僱傭行兼任助理意願徵詢措施。	100%
4	(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臨時動議) 有關修改「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之罰款計算方式乙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依會議決議修改「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並續提105年3月16日行政會議備查。	70%
5	(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臨時動議) 擬訂定本校「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1. 已訂定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並經104年12月23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通過，自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p>2. 105年1月11日召開學生行政學習獎助方案說明會。</p> <p>3. 105年2月24、25日及3月3、4日舉辦行政知能、行政倫理講座各2場次，約有150人次參加。</p> <p>4. 105年2月24日召開「學生行政學習方案規劃書」審核會議，本學期計有31個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計有10個單位符合，21個單位之方案規劃書須修正，俟會議紀錄簽奉核可後辦理公告並由輔導單位受理學生申請。</p>	

決定：

- (一) 第3項請人事室邀集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等相關單位，針對學生兼任助理進用規定及相關問題，辦理宣導會。
- (二) 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五、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p>(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p> <p>1. 請人事室發函各單位重申教師因出國或各種事由無法上課時，均應事先請假，並確實補課。</p> <p>2. 未事前請假者，請單位主管予以督導，並請人事室加強宣導，如違反規定，由學校查辦處理。</p> <p>3. 請人事室配合修改差勤系統之請假單格式。</p>	人事室	<p>一、本校前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28794 、 1041028795 號書函知本校各單位，重申教師（行政人員）請假，應事先至差勤系統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校。</p> <p>二、有關修改差勤系統之請假單格式乙節，已將資中協助評估後之價格，再與葳僑公司協商，俟價格確定後，將簽請修改差勤系統。</p>	80%

決定：通過備查。

六、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續提 105 年 3 月 3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100%
2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	人事室	第五點採甲案，餘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師大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人字第1051001470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施行準則」，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處業已續提105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俟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100%
臨 1	為訂定本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師培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業於105年2月26日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周知，並自105年度開始辦理。	100%
臨 2	擬修訂本校「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計畫」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師培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於105年1月28日師大師就字第1051002385號函公告實施。	100%
臨 3	擬修訂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師培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於105年1月28日師大師就字第1051002386號函公告實施。	100%
臨 4	擬修訂本校「各系(所)特色發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新修訂之「學生生活助學金設置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及「學生生活助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要點」及「各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業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分別以師大學導字第 1051001757 、 1051001758 號函發布。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運休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 月 4 日運動代表隊第六次訓輔會議通過。
- 二、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組織架構成員 Tutor (小組導師) 修正為 Tutor (輔導員) (第二點及第三點)。
 - (二)明訂金牌書院學員資格條件 (第二點)。
- 三、檢附本校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同意民眾攜帶犬隻進入校園散步、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邇來校本部校區及公館校區發現有民眾攜犬隻進入校園，經制止後質問本校不同意之依據為何，且聲稱目前臺北市政府已開放民眾攜狗進入公園等公共空間，本校之做法已屬落伍之觀念，且非友善校園。
- 二、本校長期以來禁止犬隻進入校園，其用意係因校地狹窄，師生活動空間有限，犬隻進入校園與師生接觸頻繁，有危害師生安全及破壞校園安寧、環境清潔之虞。
- 三、經查詢臺大、台科大、北科大、政大及高雄師大等校，除台科大尚未發生民眾攜狗進入校園情形外，其餘各校均同意民眾攜狗進入校園散步。
- 四、是否同意民眾攜帶犬隻在繫狗鍊(或做好防護措施)及自行清除犬隻排遺之條件下，進入本校校園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民眾於繫狗鍊(或做好防護措施)及自行清除犬隻排遺之條件下，得攜帶犬隻進入本校校園活動。

【提案 3】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依 105 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提議，擬修正本校「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每年依教育部來文，調查各系所招收陸生意願，經彙整調查結果，如無超出教育部核定招生系所數，則全數報部；如超出，則請各院院長協調或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校內總招生系所數，並於期限內完成招生計畫報部。教育部依陸生申請本校人數，核定本校可招收名額。如招生系所數多於可招收陸生名額，需進行系所名額分配。

二、系所名額分配原則

1. 指標：

- (1) 前一學年度有陸生學位生新生註冊(含雙聯生)
- (2) 兩學期^(註 1)陸生姐妹校訪問生
- (3) 兩學期^(註 1)陸生交換生
- (4) 兩學期^(註 1)之陸生非姐妹校訪問生

- (5) 系所自籌陸生獎助學金
- (6) 前一學年度未有陸生學位生新生
- (7) 前二學年度(註2)系所加權後學、碩、博生師比

註1:兩學期係指當學年上學期與前一學年下學期,以105學年度辦理106學年度招生為例,將採計105學年度上學期與104學年度下學期之數據。

註2:以105學年度辦理106學年度招生為例,前二學年度係指104學年度。

2. 排序:

- (1) 系所依上列1至5項指標記分。第1至4指標內人數1至5人得1分,6-10人得2分,以此類推得分;第5至6指標符合即得一分。以前列方式累積得分,第1項指標扣除一學年內自提休、退學之註冊新生人數後計分,最後依各系所總分高低排序。指標7.生師比不予計分,只用於排序。
- (2) 總分相同之系所,以上列指標1至5順序排序。如指標1得分相同,則比人數,如得分、人數皆相同,復比指標2,以此類推得到排序結果。
- (3) 系所總分相同且指標1至5得分、人數皆相同,依指標7.生師比排序,生師比越低之系所,排序即越前。

3. 名額分配:

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校內系所排序順位分配,每系所分配名額至額滿為止。

三、實施時間

本修正原則倘於學術會議通過後,將於106學年度招生分配時實施。

四、檢附「系所招生陸生名額分配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及「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草案)」(附件二)。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處業依往年行事曆規劃105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三校聯盟，本校第一、二學期開學日及 4 月份校際活動日已與臺大同天；臺科大行事曆尚未定案，惟表示會配合本校及臺大規劃。
- 二、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12 日，上課第一週週五（9/16）適逢中秋節調整放假，依規定須於前一週週六（9/10）補行上班上課，考量該日尚未開學並參酌臺大作法，擬修正為僅補班不補課。
- 三、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2 月 20 日，上課第二週週一（106/2/27）適逢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因 106 年度政府辦公日曆預定於 105 年 5 月始排定公告，經詢問人事行政總處補行上班日可能訂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週六），考量該日尚未開學並參酌臺大作法，擬修正為僅補班不補課。
- 四、援例共同英文、國文期末集中考試訂於每學期第 17、18 週週三舉行，因共同國文自 105 學年度起取消期末集中考試，爰擬將第 17 週共同英文期末集中考試移至第 18 週週三舉行，並刪除行事曆備註「共同科英文、國文第 17 週照常上課，第 18 週停止上課」字樣。
- 五、檢附本校行事曆（草案）供參。

決議：

- 一、請增列全校大停電之日期
- 二、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試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 二、為推動及規劃本校共同教育，前於 104 年 7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試行辦法」。試行至今，初步完成國文、英文、體育、通識教育（含「自然科技組」與「人文社會組」）之課程檢討與組織規劃。

- 三、為落實相關課程之規劃、執行及穩定運作，擬調整共同教育委員會組成方式，爰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試行辦法」部分條文。
- 四、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運作，經國文規劃小組、英文規劃小組、體育規劃小組、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規劃小組、通識教育人自然科技規劃小組各開兩次會議，及與相關系所的協調，除通識教育中心為既有組織外，建議於共同教育委員會下任務編組，設國文教育組、外文教務組、普通體育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各設立課程委員會。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試行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如審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具本草案。
- 二、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 明訂立法目的與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 明訂適用對象。(條文第二條)
 - (三) 明訂評鑑方式與項目。(條文第三條)
 - (四) 明訂評鑑通過標準。(條文第四條)
 - (五) 明訂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處理方式。(條文第五條)
 - (六) 明訂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評鑑結果處理方式。(條文第六條)
 - (七) 明訂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辦理時程、通過標準、評鑑不通過之處理方式，及新聘研究員如符合免評鑑標準者，得逕依規定提出申請。(條文第七條)
 - (八) 明訂再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條文第八條)
 - (九) 明訂免接受評鑑事宜。(條文第九條)

- (十) 明訂延後評鑑申請事由、期限及辦理程序。(條文第十條)
- (十一) 明訂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方式。(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 明訂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 明訂研究人員評鑑案件審查程序。(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 明訂本準則施行日期。(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 明訂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條文第十五條)
- (十六) 明訂本準則修訂程序。(條文第十六條)

三、 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交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 檢附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本獎勵辦法更趨完整與配合校內各項提昇研發能量及國際聲譽策略之施行，擬修訂申請表計點項目。
- 二、 檢附本辦法申請表修訂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資訊中心開發系統，俾利本校以 email 詢問身障學生是否有意願擔任兼任助理。	資訊中心

肆、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